

2021 年度

**福州市高新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以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食盐，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规定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协调督促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分工依法对市场主体加强监管；依法组织实施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三）依法承担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济秩序的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虚拟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四）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全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五）统筹推进质量建设，牵头制定质量强区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经济、社会等领域质量全面提升；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各行业各领域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制度。

（六）统筹推进高新区品牌建设。推动完善品牌培育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申报驰（著、知）名商标、名牌产品以及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等各类品牌荣誉；鼓励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

（七）承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应急管理和产品召回的监督实施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药品质量管理规范。

（八）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九）承担监督管理产（商）产品质量的责任。负责产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商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及相关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十一）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二）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十三）承担市场监管的科技与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项目；组织开展本部门科技相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认证监管工作。

（十四）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和监

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计量检定及检验检测机构。

（十五）承担本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督管理责任。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并根据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管委会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六）指导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上级授权范围内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七）承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食盐，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重大和跨区域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有关市场安全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 组织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办案的督促检查和专业指导工作。

承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包括2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	15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围绕打造“宜学宜业宜居宜游”一流大学城和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的目标，立足

“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紧扣全区中心工作，以九大专项任务为载体，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主动担当作为，为全方位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应有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优化服务，营商环境更优质

1.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坚持“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评价提升”双导向，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设立现场受理后2个工作小时发照（推行“零延时、零费用”刻章服务，新办企业首次申请发票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新登记企业4158户，其中内资企业4121户，同比增长75.51%，外资企业37户，同比增长68.18%；新增个体户3063户，同比增长66.56%；新增注册资本366.27亿，同比增长8.43%。受理工商各类变更、备案类登记4699件，注销登记1528件；受理食品经营许可各类登记1709件；受理药品、医疗器械各类登记、备案95件；受理食品生产许可各类登记41件，受理特种设备各类登记594件。

2.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坚持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抓手，结合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探索采取网络检查和书面检查的方式，严格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配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抽查，共抽查企业20家，其中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企业7家列入

异常名录。

3. 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针对部分今年年报率较低的孵化器（众创空间），要求其自查入驻、入孵企业情况，及时清理虚假挂靠不在实际经营以及入孵的经济贸易、建筑类企业，对 104 家失联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更新理念，质量发展更给力

1. 标准工作稳步提升。一是制定奖励办法，编制发布《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奖励办法》，调动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标准化在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二是推动标准研制，协助中科芯源、智玻蓝芯就《LED 渔业水下照明应用技术规范》《建筑显示玻璃》两项团体标准的专标融合工作与省内标准化专业机构合作推进标准研制；指导熵链科技就《联盟链通用技术要求》、中信网安就《公共信息资源 数据开放管理规范》、凌云数据就《区块链技术应用 农产品溯源》《区块链技术应用 供应链金融》等标准的制定，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将近 100 多项，探索标准化+信息化融合的现实。我局主导研制的省地方标准《工业（产业）园区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规范》已通过省局批准立项。三是建设工业（产业）园区标准体系，参

照T/CAS 447—2020《工业（产业）园区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了工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体系，制定了包括基础通用标准、园区建设规划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标准、招商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安全保障标准等在内的八个方面子体系，构建了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园区建设标准体系框架。我局牵头的标准研制专项荣获专项行动**第1名**的好成绩。

2. 质量强区深入实施。一是加强监督检查，以街道、学校为重点区域，公共领域电梯、石油、液化气等行业为监管重点，检查电梯、危化品系设备使用单位13家次，暂未发现问题。二是加强质量抽检，开展流通领域商品、加油站、民用两表计量器具监督抽查监督抽检，检验不合格立案5起，会同省计量院抽检5家定量包装企业，约谈闽侯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福州青源供水有限公司，切实维护辖区消费者权益。三是加强宣传培训，组织召开小微企业质量培训、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等，指导企业16家，动员10余家企业入驻“闽质通”平台；在高新万达广场开展2021年质量月宣传活动，现场发放宣传册、宣传品，利用海报、横幅、展板、LED屏幕、微信等，营造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舆论氛围。

3. 知识产权提质增效。推荐6家企业申报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家企业申报市知识产权贯标企业。委托第三方

开发《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联盟链平台》，推进知创福建（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4月26日，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福建分中心开展了“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与市局联合举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培训会。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移入异常名录企业 886 家，对于已报送年报或经核查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的企业，积极帮助移出异常名录，现场核实符合要求并移出异常名录的 752 家。并将移出异常名录的所需材料在我局微信公众号中体现，方便企业办理。

（三）严管细查，民生环境更安全

1.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一是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对 13 家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2 家第三方代储冷库和 1 家农贸市场进行责任约谈并开展全覆盖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核酸检测公司开展核酸检测，共计检测 1497 批次（其中食品 686 批次，外环境 811 批次）。会同卫生、公安、属地政府等，妥善处置帝王蟹、奶枣、椰青等涉疫突发事件。二是非冷链物品监管，检查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生产经营主体 135 家次，发放告知书 123 份，责令整改 7 家次，申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5 家。三是“四类”药品零售监测，加强对疫情相关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监管，检查 283 家次，非医保购买退烧止咳药两类药品的登记信息 37865 条，组织零售药店从业人员做好核酸检测，共 1920

人次。**四是**排查母婴行业经营主体 21 家，组织母婴行业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43 人次。

2. 深化食安城市创建。多次召开创城迎检部署会和推进会，及时梳理和分解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城任务，以及市创建办三轮专项督查通报的各项问题，明确乡镇和各部门责任，落实整改，全面自查，举一反三，迅速进行规范提升。设置食安宣传栏 51 个，食安宣传展架 56 个，LED 电子屏标语 100 余面，悬挂各类横幅及宣传展板 200 多处，印制分发宣传海报 2.4 万份、桌贴 1 万份，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联合物业向全区市民发放《给市民朋友的一封信》15 万份，发动 60 个工程项目、21 个物业小区等加强宣传，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志愿者入户宣传和电话模拟问卷，针对辖区群众发送宣传短信 139 万条和朋友圈广告，出动流动宣传车、无人机航飞宣传。

3. 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深化校园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抽检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105 个批次，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联合行动，检查学校食堂 110 家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48 家次。全部学校已将食品追溯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做好重要节点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司法考试、数字峰会以及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事故。开展食品生产环节“两超一非”问题、长江禁渔及保健食品行业等各

类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42 家次，食品加工小作坊 12 家，各类商超 151 家次，餐饮单位 362 家次，农贸市场 12 家次。保健食品经营企业 132 家次。对新设立的 30 余家食品流通企业、12 家食用农产品商超开展“一品一码”约谈暨专题培训会，完善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共计产生数据 957 万条。

4. 扎紧药械安全红线。狠抓中药饮片、儿童化妆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等重点品种的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疫苗使用全覆盖检查，制定《开展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检查“两品一械”企业 296 家次，收到 154 份企业自查报告，核查新开办的二类医疗器械企业 25 家，并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3 份，对其中 1 家药店和 1 家医疗器械企业立案查处。推进“两品一械”监督抽检工作，药品抽样 20 批次，化妆品抽样 10 批次。

5.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强化日常监管，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抽查维保单位 112 家次，抽查特种设备 253 台套，发出监察指令书 31 份，日常监管完成率 100%。二是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拆解保养电磁铁电梯 85 台、免拆解电磁铁电梯 155 台、更换铁质等导磁材料松闸顶杆电梯 44 台；排查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使用单位 35 家，涉及管道 10053.1 米，其中合格使用 8916.1 米，待整改压

力管道 1137 米。三是加强宣传培训，结合重点时节特点，强化安全监管，召集 3 家危化品约谈会、16 家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进行集体约谈，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6. 强化广告监管工作。开展护苗助老整治工作、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净网”集中行动、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共立案查处违法广告案件 12 件。

7. 做好网络监管。抽查网络生产经营单位 2 家，核查是否涉及进口非冷链生产经营业务；对农贸市场、海鲜酒楼、饭店等 4 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管控力度；检查殡葬用品经营主体 46 家次，规范殡葬用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网络违法销售纪念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清理整治工作，监测网站、网店 32 个次，监测广告等信息 192 条；排查 90 家校外培训机构；暂未发现有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

（四）维护秩序，市场环境更稳定

一是创新监管举措。推进“高新区智慧市场监管平台”二期建设，重点结合疫情防控，优化监管业务数据融合、食安宣传互动、冷链食品监管、快检数据接入、信息发布与展示等功能，更好地达到管理、监管的一体化、直观化和智能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两点一中心”快速

检测工作，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信心，促进食品行业自律，开展快速检测 15111 批次，不合格样品 74 批次，阳性率 0.49%，均要求食品经营者对其产品进行销毁和更换供应商。积极推进企业年报公示工作，我区企业年报率 96.02%，位列全市第四。

二是整治市场乱象。开展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软色情违法广告整治、“天价茶”乱护苗助老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开展查处打击涉及冷光烟花和“钢丝棉烟花”、防范台湾走私含瘦肉精“莱猪”及其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铁拳行动”等专项行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查处立案案件 210 件，其中专利标识不规范案件 42 件，罚没款合计 123.8395 万元。

三是畅通投诉举报。12315 平台处置投诉举报 2467 件，较去年同比上升 52.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54640.49 元；12345 平台处置投诉举报 1665 件，较去年同比上升 25.28%；信访平台处置信访 18 件。在 3·15、两会等敏感时期，加强舆情监控，统筹处理投诉举报、信访等维权相关工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做到息诉息访，妥善处置。指导高新万达广场、正荣财富中心市级消费维权示范点建设，规范工作制度及消费投诉受理流程。

四是反不正当竞争。组织召开区公平竞争联席会议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共抽查文件 18 份，排除政策文件影

响市场公平竞争情况。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逐步推进，调查走访 3 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好的公司，组织选拔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获评福州市商业秘密保护十佳示范企业，并争创省级福建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

五是创建无传销社区。持续推进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以南旗社区作为今年“无传销示范社区（村）”，充分借助、运用各种宣传载体，积极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夯实防范传销进校园、进社区等基础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识别、抵制各种类型传销的意识和能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我局还持续推进了信息宣传、消防安全、信访、保密、档案、后勤和工青妇等工作。2021 年度，我局信息宣传工作稳步开展，被各平台采用信息稿件共计 190 篇次，其中：教育部官网宣传报道 1 篇，中国食品安全报、海峡消费报等 27 篇；中国食品安全网 48 篇；省局政务官网、公众号等 11 篇；福州市人民政府官网 8 篇；市局政务官网、公众号等 57 篇；高新信息、高新福州公众号等 27 篇；更新公众号 83 篇。

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主要任务是：在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坚持“执法为民、为民执法”的理念，严格按照“职责法定、程序法定、处罚法定”的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履职尽责，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以求务实的工作思路推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立足本职，依法执法。共查处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类案件 210 件（其中专利案件 42 件；吊销案件 78 件），罚没款合计 123.8395 万元。通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有效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了市场秩序。实现行政执法零撤销、零赔偿，零复议、零诉讼。

（二）专项行动，精确执法。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和自查自纠工作、贯彻落实殡葬业价格秩序和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蟹卡”等时令商品经营行为等各类专项行动、整治、检查合计 14 项，出动执法人员 150 余人次。

（三）多发协作，齐力联动。执法大队 2021 年联合上街公安分局查处无照经营、协查案件 4 件，函告相关部门案件线索 11 件。有效形成执法合力，有效查处跨领域、跨区域的涉嫌违法问题，确保执法办案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22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6.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9
总计	3230.06	总计	323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
开
02
表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826.84	2,82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1,672.44	1,6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1,672.44	1,67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1,154.40	1,1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605.39	60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225.80	2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117.16	1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186.88	18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34.11	34.11	0.00	0.00	0.00	0.00	0.00

	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4	2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
开 03 表
单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221.37	932.46	2,288.9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4.59	818.38	2,286.21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72.44	0.00	1,672.44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72.44	0.00	1,672.44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2.15	818.38	613.77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92.19	69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	0.00	18.3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46	0.00	11.46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0.80	0.00	370.8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6.19	12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2.16	0.00	212.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	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	3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	2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4.60	3,104.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	37.9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2	3.32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0	2.7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30.06	本年支出合计	3,221.37	3,221.3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6.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9	8.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230.06	总计	3,230.06	3,230.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1.37	932.46	2,28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04.59	818.38	2,286.2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672.44	0.00	1,672.44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72.44	0.00	1,672.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32.15	818.38	613.77
2013801	行政运行	692.19	692.19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	0.00	18.3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46	0.00	11.4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70.80	0.00	370.80
2013812	药品事务	1.05	0.00	1.05
2013850	事业运行	126.19	126.19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2.16	0.00	21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	37.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	37.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5	24.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2	12.8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3	0.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4	24.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4	24.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7	11.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	3.32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2	3.3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32	3.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2	48.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2	48.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4	7.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24	20.24	0.00
229	其他支出	2.70	0.00	2.70
22999	其他支出	2.70	0.00	2.70
2299999	其他支出	2.70	0.00	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9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68	30201	办公费	30.8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3.60	30202	印刷费	16.3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82.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3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4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64	30206	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5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30211	差旅费	2.3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0.00

							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5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6.2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8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8.57	公用经费合计	373.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85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85
3. 公务接待费	6	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296.2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933.80 万元，本年支出 3,221.3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69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2,933.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1.77 万元，增长 6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33.8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21年支出3,221.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60.03万元，增长8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32.4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58.57 万元，公用支出 373.9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288.9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21.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0.03 万元，增长 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672.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5.77 元，增长 180%。主要原因是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 2021 年运行补贴及 2020 年贴息以及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场地租赁费。

（二）2013801（行政运行）692.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6.3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业务量有所变动。

（三）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27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四）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11.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2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五）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37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8.08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有所增加。

（六）2013812（药品事务）1.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73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有所增加。

（七）2013850（事业运行）12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13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调整。

（八）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12.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6.46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业务量有所增加。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4.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9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8元，降低21%。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和人员变动。

（十一）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1.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0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二）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调整。

（十三）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9.6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68万元，降低55%。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四）21201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2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十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2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十七）2210202（提租补贴）7.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3万元，减少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八）2210203（购房补贴）20.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8.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7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04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5万元下降70%。主要原因是据实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8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5万元下降76%，主要是车辆损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85万元，比本年预算的3.5万元下降76%，主要是车辆损坏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比本年预算的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年初未做公务接待费预算，累计接待1批次、16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无单位自评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77%，主要是：单位业务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